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事项,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176,389.66	应收票据	17,898,517.31
		应收账款	172,277,872.35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39,876,214.94			139,876,214.94
应收票据	17,898,517.31			17,898,517.31

应收账款	172,277,872.35			172,277,872.35
其他应收款	9,168,570.88			9,168,57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39,221,175.48			339,221,175.48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497,953.68			111,497,953.68
其他应付款	3,026,545.60			3,026,54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83,524,499.28			183,524,499.28

### 三、结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说明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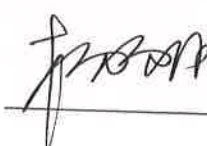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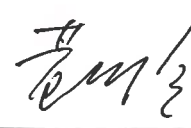
曹文洁：

徐宏菁：

杨方明：

王佳芬：

王健巍：

董叶顺：

沈岳青：

张 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曹文洁： \_\_\_\_\_

徐宏菁： \_\_\_\_\_

杨方明： \_\_\_\_\_

王佳芬： \_\_\_\_\_

王健巍： \_\_\_\_\_

董叶顺： \_\_\_\_\_

沈岳青： \_\_\_\_\_

张燎：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